

自敘

右易通初稿十七篇，都五萬餘言，余憂患中之所作也。

此書以易爲論本，而不限於易。取證老莊，旁參佛氏，遠徵西哲，近引諸儒。自赫拉克利泰、黑智兒、達爾文、柏格森之流，以至惠定宇、焦理堂、嚴又陵、譚復生、杭辛齋、章太炎諸子，凡有勝義妙論，足相發明者，靡不稱引，用以參證。義求貫通，不囿畛域；意在博約，何滯古今？將以泯漢宋之爭，祛理數之蔽；去彼神祕之外衣，以求合理之核心，爲人天作眼目，通內外之學焉。

易爲憂患之書，而生生者不已；今是昨非，時中爲大。諸所論列，略引其緒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或曰：輔嗣以老解易，已見譏於前人；吾子今乃援引進化論、辯證法等，以相印契，不亦有違「以經解經」之旨乎？余意不然：道一而已，所見不同，遂成各派。一往偏至，鮮得本原；同歸殊塗，於理何礙？奚必故步自封，老死考據，始得謂之真知耶？

生平敬愛師友，期望甚殷，自愧無狀。有負雅懷。今獻此書，聊慰死生契闊之恩耳，海內學人，寵而教之，則幸甚矣！

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燈下 溫儒自記

易通目次

上篇 緒論

一 周易之作者·····	一
二 周易之名義·····	一四
三 易學之派別·····	二〇
四 解蔽·····	二五
五 讀易界說·····	三二
一 卦體舉例	
二 卦象舉例	
三 明爻	
六 八卦釋義·····	五一

七 天人演化論..... 六四

下篇 廣論

一 論生..... 七二

二 論感..... 八〇

三 論變..... 八五

四 論反..... 九五

五 論成..... 一〇〇

六 論時..... 一〇四

七 論中..... 一〇九

八 論通..... 一一三

九 論進..... 一二六

十 論憂患..... 一二一

上篇

周易之作者

六經源流與孔子制作之關係，今古文學家所見迥異：古文學家以六經爲周公舊典，皆先王之典章制度，孔子不過祖述而廣布之耳。是以章實齋倡「六經皆史」之說，謂「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」；章太炎謂孔子傳播固有文化之功不在堯舜下。今文學家則以六經爲孔子所刪定，易與春秋尤爲孔子明道經世之作，微言大義所託焉。是以皮錫瑞謂孔子爲萬世師表，六經卽彼所手定之萬世教科書；康有爲乃倡孔子「託古改制」之說，而尊爲教主。

要之，古文學家以史學之眼光視六經與孔子；今文學家以政治、哲學之眼光視六經與孔子，宜其所得之觀念，迥不相同。顧各有所當。但謂六經皆周公舊典，孔子特補苴而撮拾之，此則古文學家之蔽也。謂六經爲孔子之制作，前無所承，則又今文學家之蔽也。龔自珍曰：「仲尼未生，先有六經；仲尼既生，自明不作」。斯言近是。第所稱「不作」者，明有所依

據；非因仍舊貫，抱殘守闕之謂也。則賦新理解於舊事物，或託古以立言，課徒授學，間加補訂，亦意中事也。是贊易刪詩之說，未爲贅論矣。

近代學者，於今古文學之見外復闢一說：謂六經原爲各不相聯之古籍，與孔子了無關係；孔子非但未制作，並贊刪之事亦無之。此說疑古玄同首倡，附和者頗不乏人，茲不具論；論其關於周易者，並三說而兼取其安者從焉。

考周易作者，繫辭下稱庖犧氏王天下，仰觀俯察，始作八卦。太史公自序亦曰：「伏羲至純厚，作易八卦」。日者列傳曰：「伏羲作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」。周本紀曰：「西伯蓋卽位五十年，其囚美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」。孔子世家曰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，繫象，說卦，文言」。班志承遷說。是東漢前，儒者皆言伏羲畫卦，孔子作十翼。初無異議也。

至馬融陸續以爻辭中有「王用享於岐山」，「箕子之明夷」二事，似非文王所宜言者；因謂文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。孔穎達易正義因之，故曰：「易歷三聖：伏羲既畫八卦，卽自重

爲六十四卦；（采王弼說）文王作卦辭；周公作爻辭；孔子作十翼。所以只言三聖，不數周公者，以父統子業故也」。傳統之說如此。

而今文學家皮錫瑞乃謂文王重卦，孔子作卦爻辭，繫辭傳則爲弟子所作。其論證有二：一謂文王重六十四卦見史記周本紀而不云作卦辭；魯周公世家亦無作爻辭事。一謂王制：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，而不以易教；知文王周公無作卦爻辭事，因易無卦爻辭，不宜作教科書故也。（見所著經學歷史）章太炎曾作駁議，斥以十二謬；大旨甚當。（見太炎文錄駁皮錫瑞三書，文繁不具引）蓋易雖爲卜筮之書，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；且太卜所掌，亦非民庶所得盡窺。故皮氏謂樂正之不以易教，知文王周公無作卦爻辭之事，此證不立。

余謂易經（指本文卦爻辭言）所謂十翼，便稱曰傳（當爲農業社會初期之產物。其卦爻辭中所載，不外禦寇，婚媾，涉川，畋獵諸事：曰「噬乾肺，得金矢」；曰「田有禽，利執言」；曰「即鹿」，曰「得牛」，曰「喪羊」，曰「乘馬」；曰「女承筐，士刲羊」；「於器有節，有木舟」；而

於耕稼之事，除無妄卦有「不耕種，不菑畲」句外，不再見焉。（未濟上九，有「有孚於飲酒，」似是時已能釀酒矣）蓋當時社會之物質生產方法，向以狩獵牧畜爲主要，農業想未占決定之力；故其精神之生產，亦莫能外。此卦爻辭之非孔子作，證之社會學可明矣。

至卦爻辭是否爲文王所作，似未易決。第文王演易，古籍所載，不一而足，雖未明言其作卦爻辭，然揆之事理，七年幽囚，所得當不僅六十四之卦象；因象演義，自屬可歸。要之，易卦爻辭爲西周初期之產物，則可斷言也。歸之文王，與繫辭「作易者其有憂患」之說相合，與史遷「文王拘而演周易」之言無悖，似較孔子作辭之說爲安。

次論所謂十翼者：卽上下象，上下象，上下象，文言，說卦，序卦，雜卦是也。古文學家皆以爲孔子作，無異論。惟今文學家以今繫辭上下卽繫辭傳，爲孔子商瞿等所作。太史公自序引今繫辭之文，謂之易大傳；據釋文，王肅本繫辭實有傳字；今繫辭中多有「子曰」二字，似七十二子後學所纂。余謂今所傳十翼，容非悉爲孔子所自作，說卦等三篇後得，（見論衡，隋志）似不可信；繫辭亦有弟子增入之語，姑勿論；至象象文言等（文言中亦有子曰字，

想係弟子所增）無確實反證前，固不能謂非孔子作也。即退一步言，設非孔子所自作，至少亦係弟子所錄，當與論語等視，斯皆孔子思想之所寄也。

日人並木正韶云：「夫自商瞿於孔子以下，傳授次第，班所記詳明如此；而謂十翼非孔子作者，豈班史之妄耶？余讀繫辭傳，往往以「子曰」發之，果非孔子親筆也。然其闡發顯微陰陽造化之跡，鬼神天人之奧，莫不開發明示焉。非聖人其孰與於此？且與思孟之言，實相表裏，豈假託聖言者之所得而擬乎哉？余故以夫子門人述聖言斷之，蓋商瞿橋庇之徒錄之也」，斯爲篤論。

近人疑古玄同謂孔子與易絕無關係。引論語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」句，魯論「易」作「亦」，因謂論語原文實是「亦」字，因秦漢以來，有孔子贊易之說，故漢人改「亦」爲「易」，以圖附會。又謂古論爲劉歆偽造，原不足信；但此字之改，並非始於古論；史記孔子世家已作「易」字，因假定漢人初則改「亦」爲「易」；繼則將論語此節改成史記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，繫，象，說卦，文言。讀易，韋編三絕，曰：『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」

矣」一節，而謂此種改變，原意殆想將論語此節，作為贊易之證。憑空臆說，一若親歷者。又云解「五十」爲「或五或十」爲不通，殊不知「或五或十」之解，正應上句「加我數年」而言。「加」史記作假，寬餘之意。前爲假設句，故「或五或十」，表示祈願之意；若云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，亦可以無大過矣」，則「五十以學」句費解；所學何事？奚必五十乎？此論證亦不能立。（詳見古史辨；疑古玄同與顧頡剛論六經與孔子書）

私請假設孔子與易無關，應先證明論語史記所載爲妄，然後可言也；不然，亦當如馮友蘭氏之以論語中哲學思想與易傳中哲學思想相比，而後明易傳非孔子作也。然馮氏之言，亦未盡允；請詳論之：

馮氏引論語中孔子對於天之觀念，如：

「子曰：『獲罪於天，無所辭也！』」（八佾）

「夫子曰：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』」（雍也）

「子曰：『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』」（述而）

『子曰：「文王既歿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」』（子罕）

『子曰：「吾誰欺，欺天乎？」』（子罕）

『子曰：「噫！天喪予！天喪予！」』（先進）

『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」』（季氏）

等句，全係「有意志之上帝，「主宰之天」，但在易象象中則不然。如：

『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』。（豫象）

『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；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！』（復象）

『天地絪縕而萬物化生』。（咸象）

『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』。（乾象）

等句，則頗似自然主義之哲學，此所謂天，無一能受禱，能受欺，能厭人，能喪斯文者。（

以上略引馮氏孔子在歷史上之地位一文。馮氏以此證明易象象等非孔子作。驟觀之，馮氏之論，似甚明確；諦思則未審也。知言之要，首在審定說者當時之環境及其所與說之對方；然後不致誤會。今馮氏所舉如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」一言，實對王孫賈：「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」之間也。王孫賈固當時衛國赫赫之大夫，趨附者甚衆；彼思孔子之附己也，故以媚奧媚竈，微窺孔子意。孔子知之，故直對曰：「凡事不順天理，得罪天帝，卽禱亦無用，斯蓋有感而發，卽此獲罪無所禱一言，亦可知孔子對神態度之淡漠矣。至『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』』此蓋因子路不悅，故孔子對之發誓，謂我所行若有不是處，非但汝不說，天亦厭之！子路素野，孔子所言，用以平其氣也。至謂『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』亦因弟子憂司馬桓魋之欲害孔子，故借『天生德於予』一語，以明己之使命，使弟子無憂耳。『匡人其如予何』一節，亦類此。蓋意志堅決之人於患難中每有『天任命於予』之自信，亦如蘇格拉底自以負有神聖之使命，以覺醒其國人爲己任；章太炎先生獄中自記亦謂『上天以國粹付予』，而興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』之嘆焉。彼二人者，亦豈媚神祈福之人哉。

經籍論語：

『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」！』（子罕）

『天何言哉！四時行焉！百物生焉！天何言哉！』（陽貨）

『爲道也履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

通。(繫辭)

『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……至哉坤元！萬物資生』。（乾象坤象）

諸語相發明。

(二) 孔子之力行主義見於論語者，如：

『見義不爲，無勇也』。(學而)

『子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』(八佾)

『子路宿於石門，晨門曰：「奚自？」子路曰：「自孔氏」。曰：「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？」』(子路)

『子曰：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」。』(衛靈公)

『夫子慨然曰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羣！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！」』(陽貨)

諸句，其任世力行之精神，以視：

『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』。(乾象)

『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』。(繫辭下)

爲何如？

(三) 論語中之正名主義，如：

『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」。公曰：「善哉！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；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？」』（顏淵）

『季康子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』（顏淵）
『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則言不順；言不順則事不成。』（子路）

『觚不觚，觚哉？觚哉？』（雍也）

與傳：

『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；天下定矣。』（序彖）

（家人象）

『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』（未濟象）

『開而當名，辨物正言，斷辭則備矣。其稱名也小，其取類也大。』（繫辭）

「易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』。負也者，小人之事也；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

乘君子之器，盜思奪之矣！」（繫辭）

諸句，幾若出諸一人之手。

此外論語中論忠恕一貫之道，中庸恆謙之德，與易傳中符合處，更俯拾即是。且易傳中所露之封建社會名分觀念與宗法思想，尤屬明顯；而繫辭中漸有耒耜諸農具之名，顯係已進入農業社會後期之產物。至此可得一結論曰：

易經三段之演進：

一、伏羲畫卦。見於繫辭，舊籍所傳，一無異言。吾人雖不能信確有其人；但八卦之爲物，必爲吾民族最古流傳之一種宗教符號，亦猶西方古代之魔術方乘數也。伏羲實爲歷史前之傳說人物，有無不可必；要之，爲一最古部落之酋長而與八卦有相當關係則可信也。姑仍舊說，以彼爲八卦之造主焉。

二、文王演易，重爲六十四；而賦卦象以名，以辭，亦當在此時。即非全爲文王所作，

要彼爲易之轉關人，則似可信。其所代表之社會，約當西周初期之向農業社會過渡期。第文王之易，猶未離卜筮之用耳。

三、至孔子贊易，始推天行以明人事。故每卦皆有「君子以」或「先王以」三字，天人合一之學，蓋自孔子始。惟今所傳之十翼，要非全爲孔子之手作；而彼之大部分思想，仍可於此中覘之。實則易學爲吾國古代之共同思想，不屬誰何；惟借此以明人事，察將來，則孔門一貫之旨也。今姑仍舊說，將易傳歸之孔門。